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813033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觀音的家佛學會(代表人張藍昀)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觀音的家佛學會(代表人張藍昀)，非屬勸募主體且未經許可即進行勸募活動，臺南市觀音的家佛學會網路臉書(護生園區：臺南市觀音的家)的照片公開金融帳戶對外勸募，該會未妥善管理網頁資訊內容經制止仍不遵從，依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……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；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一、非屬第5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。二、勸募活動未經許可。前項罰鍰，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」，本局依前開規定，公布團體及代表人姓名。

局長黃志中